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志成

相 對 人 世正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世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業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，經調解成立。詎屆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協調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為證等語。

二、按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，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，為調解成立；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本文、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到場而未在調解紀錄簽名，則本件自未調解成立，有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既未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其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姿利